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11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北區勞動局 5 樓 501 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浩

出席者：

顧委員燕翎	徐副召集人月美	鄭委員文惠	吳委員爾敏
蔡委員宜霖	馬代理委員玉貞	林委員淑娥	尤委員詒君
林代理委員佩瑩	杜委員慈容	孫委員淑文	劉委員春香
高代理委員芳儀	劉委員懷強	丁委員群孝	黃委員代華
黃委員睦凱	賴代理委員姿妃	李委員國正	胡代理委員孟菁
張委員淑文	蘇代理委員瑋婷	吳委員婉華	

列席者：

老人福利科黃蕙蓉、蕭蓁蓁  
綜合企劃科施嘉琪、翁郁婷  
婦幼科鐘雅惠、曾怡芬

記錄：邱遠柔

### 壹、報告案

####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報告單位：婦幼科）

說明：請參閱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 報告案二、103 年性別意識培力計畫。（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培養本局公務人員能具有性別意識，使其於檢視或規劃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均能納入性別觀點，俾利促進性別平等觀念之落實。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度第 4 次暨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實施對象為本局各科室公務人員，研習對象並視課程性質難易分為：
  - （一）一般人員：須完成基礎課程 2 小時以上訓練。
  - （二）主管人員（本局股長級以上主管人員）：須完成進階課 2 小時以上之訓練。
- 四、辦理方式可採專題講座、團體討論、影片賞析或網路學習等多元方式辦理，如有業務需要，亦可自行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課程或採數位學習方式完成。基礎課程將由本局暨所屬機關人事單位輪流每季各辦一場次性別主流化基礎訓練，課程開放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參加（第一、三季安排影視題材，第二、四季安排專題演講，每季安排不同主題，

本年度共合辦 4 場次)；進階課程由本局人事室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課程」，或參採本府公訓處開辦之各項進階訓練。

五、目前辦理情形：第一季性別意識培力基礎課程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辦理完竣，參訓人數共 78 人，講題為家庭內的多元性別族群尊重，播放公視人生劇展「艾草」，並以分組討論方式探討劇中議題，學員反應熱烈。

決議：照案通過。

## 貳、討論案

### 討論案一、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落實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婦幼科)

說明：

(一) 前次會議列管之自治條例追蹤，詳見附件 2。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條例名稱
2	救助科	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
3	救助科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4	綜企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7	浩然敬老院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11	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12	綜企科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二) 本次追蹤 34 案自治規則落實情形，詳見附件 3。

決議：

(一) 經本小組會議通過之自治條例、規則，各主辦科室應持續辦理並自行追蹤。

(二) 有關自治條例之追蹤，決議請見紀錄附件 1：

1. 下次會議仍持續追蹤下列條例：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條例名稱
4	綜合企劃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1	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12	綜合企劃科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2. 編號 3「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已除管)」之前次會議建議，應透過性別平等辦公室提案至本市女委會之健康及醫療小組中，請衛生局負責規劃男性老人完整的醫療檢查並鼓勵其運用或參加，以預防疾病或提早進入醫療體系。

(三) 有關自治規則之追蹤，決議請見 紀錄附件 2：

1. 下次會議仍持續追蹤下列規則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1	人事室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2	綜企科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6	身障科	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
21	性別平等辦公室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2. 編號 11「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已除管)」應於報稅季節前發文民政局宣導：「若子女高薪、老人列為受扶養對象後，則會有一段時間無法接受本項扶助」。

討論案二、本局將於 103 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各科室)

說明：

各科室欲提報之方案如下表：

編號	單位	方案名稱	方案執行時間
1.	人民團體科	合作社研習	103、104
2.	社會救助科	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103、104 會有類似的方案進行
3.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實施計畫	103、104
4.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委託辦理臺北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03、104
5.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案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103、104
6.	社會工作科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03、104
7.	老人福利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度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案	103、104
8.	家防中心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	103、104

決議：

今年度本局將進行下列方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編號	單位	方案名稱
1.	人民團體科	合作社研習

2.	社會救助科	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3.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實施計畫
4.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委託辦理臺北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5.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案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6.	社會工作科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7.	老人福利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度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案
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

### 參、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陸續完成各縣市政府 CEDAW 法規檢視的審核，依照「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受檢視法規應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請各科室及本小組幕僚單位應持續追蹤不符合 CEDAW 法規之修正。
- 二、 本局之性別統計資料呈現方式應予統一以「男女比」表示，並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與本府他局處溝通，使本局性別統計有一致的呈現方式。

肆、散會：103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條例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條例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11017 性平小組建議	1011129 女委會 審查意見	1030113(103-1) 性平小組建議修正	10303 科室回應	1030407(103-2) 性平小組建議
2	救助科	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	1.平價住宅居民中，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總計 3979 人，其中男性有 1945 人，女性有 2034 人。 2.社工員辦公室之工作人員中，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總計 16 人，其中男性有 4 人，女性 12 人。	平宅居民男女比率約為男佔 48.88%，女佔 51.11%，符合實質平等。	增加年齡及身心障礙者之統計	在未來改進方式的欄位可以增加： 1.因為一般性建議 27 號與老年婦女有關，故建議不同性別之承租人或居住人的比例在未來要區分年齡。 2.在社工員性別比的部份，若要看比較深刻的意義，建議未來要看主管的性別比。	請補充高齡女性及身心障礙者的居住比例，以了解是否確實保障其人權。	1、平宅每月統計報表已進行各年齡性別統計，103 年度 3 月份統計報表高齡女性借住人佔 4.34%。身心障礙女性佔 10.44% 2、社工員女性比率佔 86%，主管 3 人均為女性。	通過。
3	救助科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據 100 年統計，本醫療補助受益者 438 人，女性 193 人，占人數比率 44.07%，其中 65 歲以上女性為 51 人，占女性人數比率 35.41%；男性 245 人，占人數比率 55.93%，其中 65 歲以上男性為 93 人，占男性人數比率 64.58%。	有關本市死亡人數之男女比率為 59.11%：40.89%，因各類疾病（如癌症、心臟病等）致死亡之統計，均男性多於女性，故與本自治條例醫療補助受益者性別統計所表達的男女性別比率 55.93%：44.06%相近，故本自治條例措施實施結果符合性別實質平等。	因日後可能翻譯成英文呈現於國際會議上，在概述說明上建議可增加「除全民健保之外，本市另有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	在未來改進方式的欄位可以增加： 因申請醫療補助的受益者，高齡女性比高齡男性少幾乎一半的比例，故建議未來可針對高齡女性規劃加強宣導的措施。	請規劃如何宣導高齡男性老人提早進入醫療體系。	前開會議建議內容仍待確認。	1. 通過。 2. 應透過性別平等辦公室提案至本市女委會之健康及醫療小組中，請衛生局負責規劃男性老人完整的醫療檢查並鼓勵其運用或參加，以預防疾病或提早進入醫療體系。
4	綜企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本市第 7 屆社會福利委員共計 33 名，其中男、女性委員各計 14、19 位，男女比率各佔 42.42%、57.58%。 2.運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之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以全體市民為服務對象，無設性別限制，經查 101 年度 8 月份本市人口數統計資料，男女性人口數分別係 128 萬 2,160 人、138 萬 3,442 人，故本基金業務執行之受益男女比率各佔 48.10%及 51.90%。	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有 3%以上的落差，其組成由局處會首長派兼外，並由本府各福利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其組成及產生過程未基於性別而作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1.呈現委員性別比例 2.補充運用於婦女福利之比例 3.呈現使用成效結果部分(婦女福利)是否呼應 CEDAW	在未來改進方式的欄位可以增加： 1.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的受益者不會是全體市民，如果統計可以再更細緻的區分受益的不同群體，例如身心障礙、老人、低收入戶等類別會更有意義。 2.建議未來可以嘗試請受委託單位或接受補助的單位來做不同人口群的性別統計。	請持續彙整資料，於有統計資料時提報本小組。	本基金 102 年度各福利類別及各項方案計畫之受益者性別統計，刻正著手調查，結果將提報該基金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後，預計於下次會議提報本小組。	1. 持續彙整資料，並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報。 2. 雖然社福委員會的性別落差超過 3%已不在被要求之列，惟請其他本局管轄之委員會，於 6 月底前完成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之要求，可以從調整外聘委員、擴大局內委員名單等方式進行。
7	浩然敬老院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	1.本院院民總計 410 人，其中男性 301 人、女性 109 人，男女比例為 73.41%：26.59%。	1.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市民總數為 4,836，男性比女性多 30%以上，本院院民性別比例符合實際未申請之低收入戶市民之比例。	1.性別統計中「係依資格審而非性別審，不因性別影響入院資格」改為「係依入院者個	在未來改進方式的欄位可以增加： 1.主管職位的性別比例。 2.建議補充"未來應強化男性對該領域之投入"。	請補充住民年齡層之統計，以了解是否保障女性老老人之權益	1、本院院民人數至 103 年 3 月 26 日止計 346 人，其中男性 254 人、女性 85 人，男女比例為 75%：25%。 2、本院院民年齡層統計：61 至 70	通過。

##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條例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條例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11017 性平小組建議	1011129 女委會 審查意見	1030113(103-1) 性平小組建議修正	10303 科室回應	1030407(103-2) 性平小組建議
		治條例	2.本院工作人員總計 166 人，其中男性 42 人、女性 124 人，男女比例為 25.3%：74.7%。 3.本院直接照顧者總計 55 人，其中男性 6 人、女性 49 人，男女比例為 10.91%：89.09%。	2.內政部 95 年度社會福利機構概況調查中顯示，社會工作人員女性達 8 成，僅 2 成為男性。 3.內政部統計 99 年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之照顧服務員仍以女性為主，與本院情況相同。	別需求審查」，以顯示性別敏感度 2.建議可增加年齡層部分，特別是女性老老人的比例 3.建議可增加文化背景與社會現象部分			歲者占 9.5%(男性 25 人,女性 7 人), 71 至 80 歲者占 39.8%(男性 108 人,女性 27 人),81 至 90 歲者占 33.3%(男性 78 人,女性 35 人), 91 至 100 歲占 15.3%(男性 37 人,女性 15 人), 101 歲以上占 2.1%(男性 6 人,女性 1 人)。 3、本院工作人員總計 145 人，其中男性 34 人、女性 111 人，男女比例為 23.4%：76.6%。主管人員男性 1 人、女性 10 人，男女比例為：9%：91%。 4、未來因應:本院直接照顧服務員(約僱人力)招募係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告甄選，並擬規劃在地宣導活動，透過區公所或里民服務處等服務平台加強宣導照顧服務相關工作，提升民眾對該工作之認識，以及親自參與的服務意願；另查照服員男性本占少數，爰實際參加訓練之男性亦相對為少。	
12	綜企科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本基金運用主軸為老人養護及幼兒托育，無設性別限制，依 101 年度 8 月份本市人口統計資料顯示，65 歲以上長者之受益男女比率各佔 46.55%及 53.45%；2 至 5 歲幼兒之受益男女比率各佔 51.76%及 48.24%。	本基金業務推展係以全市人口群(長者及幼兒)為對象，未基於性別而作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1.除委員會比例外，其餘比照彩餘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改 2.增加基金運用於老人及托兒所部分之說明	在未來改進方式的欄位可以增加：建議未來在受益老人中可進一步統計性別。	請持續彙整資料，於有統計資料時提報本小組	本基金 102 年各計畫服務受益性別統計刻正彙整中，結果將提報該基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預計於下次會議提報本小組。	持續彙整資料，並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報。
11	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	1.100 年度本局支用民間捐款 35,294,663 元，由指定作為婦女福利專用之捐款項下支出 1,779,955 元，佔 5%，其餘福利項下之支出未作性別統計。101 年 1 至 9 月本局支用民間捐款 22,669,468 元，由指定作為婦女福利專用之捐款項下支出 918,172 元，佔 4%。	支用民間捐款是為因應法定預算無法支付之範圍，故非制式或正式給付項目；另除婦女福利以外之支用項目並無性別統計資料，無法呈現支用民間捐款經費完整男女性別比例。	1.本條例朝向廢止 2.民間捐款執行成效與支用細節部分是否達性別平權，應再加以調查 3.檢視表中提及無涉 CEDAW 部分需	1.建議在表格中要敘述婦女福利項目時，可在婦女福利前加上"指定"二字，才不會顯得用在婦女福利之比例過少。 2.在未來改進方式的欄位可以增加：建議未來在指定用於婦女福利的項目中可以再細緻的做性別統計。	1.請秘書室設計表格，以利統計，並請於下次會議前彙整各科室資料，以提報本小組。 2.本條例是否廢止，應檢視相關法令之後，再行決議。	詳如 103/1-103/2 使用民間捐款受益人性別情況統計表(請見下頁)	1. 通過。 2. 應持續進行本統計；另有關於本條例之廢止，應待「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之法律位階確定後，再行研議是否

##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條例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條例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11017 性平小組建議	1011129 女委會 審查意見	1030113(103-1) 性平小組建議修正	10303 科室回應	1030407(103-2) 性平小組建議
		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2.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計有 11 名委員，男性 5 名，女性 6 名，女性比率為 55%。		做修改				廢止本條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 1-2 月份使用民間捐款受益人性別情況統計表

科室	捐款用途	金額(元)	受益男性(人)		受益女性(人)		其他(機構或團體)	受益總人數(人)
救助科	脫貧方案-大手牽小手	15,000	13	(38.2%)	21	(61.8%)	0	34
救助科	平宅家庭春節慰問金及其他扶助	46,915	23	(40.4%)	34	(59.6%)	0	57
身障科	103 年弱勢身心障礙者寒冬送暖關懷服務計畫-春節慰問金	691,000	178	(56.9%)	135	(43.1%)	0	313
身障科	身心障礙緊急救援系統安裝電話線	3,000	2	(100.0%)	0	-	0	2
身障科	身心障礙個案劉 00 喪葬費用補助	23,000	1	(100.0%)	0	-	0	1
老福科	長者安置費用	14,396	1	(100.0%)	0	-	0	1
老福科	獨居長者房屋稅及地價稅	7,294	1	(100.0%)	0	-	0	1
老福科	獨居長者 1-3 月住院費用	90,000	0	-	1	(100.0%)	0	1
老福科	長者 102 年 9-12 月健保費	1,496	0	-	1	(100.0%)	0	1
老福科	獨居長者生活費用	30,000	1	(100.0%)	0	-	0	1
老福科	獨居長者醫療費	1,020	1	(100.0%)	0	-	0	1
老福科	獨居長者生活扶助	15,000	0	(0.0%)	1	(100.0%)	0	1
兒少科	春節慰問金	300,000	48	(48.0%)	52	(52.0%)	0	100
社工科	生活扶助費	203,800	13	(41.9%)	18	(58.1%)	0	31
社工科	安置費差額	336,789	14	(77.8%)	4	(22.2%)	0	18
社工科	教育學雜費	16,347	0	-	1	(100.0%)	0	1
社工科	房租補助	37,500	1	(25.0%)	3	(75.0%)	0	4
社工科	其他(藝術治療費用)	9,600	1	(100.0%)	0	-	0	1
社工科	其他(入住榮家保證金)	11,868	1	(100.0%)	0	-	0	1
社工科	生活扶助費	202,386	14	(46.7%)	16	(53.3%)	0	30
社工科	安置費差額	80,000	3	(60.0%)	2	(40.0%)	0	5
社工科	教育學雜費	112,431	5	(83.3%)	1	(16.7%)	0	6
社工科	房租補助	28,000	0	-	2	(100.0%)	0	2
社工科	其他(獎補助金)	36,000	12	(41.4%)	17	(58.6%)	0	29
總計		2,312,842	333	(51.9%)	309	(48.1%)	0	642

##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1	人事室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101 年度職員總人數為 351 人，其中男性為 60 人，女性為 291 人，男女比例為 17.09%：82.91%。男性主管為 10 人，女性主管 33 人，男女主管比例為 23%：77%。政務人員男性 0 人，女性 1 人，男女比例為 0%：100%；簡任人員男性 3 人，女性 2 人，男女比例為 60%：40%，薦任人員男性 32 人，女性 215 人，男女比例為 12.96%：87.04%；委任人員男性 25 人，女性 73 人，男女比例為 25.51%：74.49%。	落差超過 3% 1.內政部 95 年度社會福利機構概況調查中顯示，社會工作人員女性達 8 成，僅 2 成男性。 2.本局人力結構與現況社會工作從業男女比例並無明顯差異，故符合實際社會環境現況。	1.性別統計的部分，因性別比例落差有達到 3%以上，請進一步提出說明。另也可補充主管的性別比例。 2.因本案為法務局列管案件，無法刪除，故未來改進方式的欄位請修正。	1.請依本次會議紀錄所載全府通案性原則修正。 2.請刪除「女性較男性樂於從事社會照顧服務工作，故符合實質平等」等文字。 3.未來改進方式請說明本局確實可行之具體措施，較不適宜以「建議未來…」等抽象文字撰寫。	102 年度職員總人數為 354 人，其中男性為 55 人，女性為 299 人，男女比例為 15.54%：84.46%。男性主管為 12 人，女性主管 27 人，男女主管比例為 30.77%：69.23%。政務人員男性 0 人，女性 1 人，男女比例為 0%：100%；簡任人員男性 3 人，女性 2 人，男女比例為 60%：40%，薦任人員男性 30 人，女性 215 人，男女比例為 12.24%：87.76%；委任人員男性 20 人，女性 68 人，男女比例為 22.73%：77.27%。另回應建議：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建立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1. 持續列管。 2. 應持續彙整資料，於下次會議中提報。
2	綜企科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本辦法審查小組分初審及複審，101 年度初審計 84 人，男性共 11 人、女性共 73 人，男女比為 1：6.6；複審計 94 人，男性 22 人、女性 72 人，男女比為 1：3.2。	本補助辦法之審查小組係由主管機關承辦科室、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本府各相關福利促進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惟本局職員女性多於男性(101 年男女比 1：4.9)，致審查小組性別比例落差超過 3%。	1.請於性別統計之說明欄補充提出全市各弱勢人口群性別比例與本案之關聯性。 2.建議在未來改進措施的欄位增列「請各科室要求受補助單位、團體針對受益人次或參與人次進行性別統計」以利未來彙整。 3.未來亦須統計審查小組委員之性別比例。	1.請將「性別比例」改成「男女比例」，以利辨識。 2.請新增審查小組組成人數及性別比例。	1.本科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奉核轉知各業務科及 3 附屬機關，請依幕僚建議追蹤項目辦理（受補助單位/團體針對受益人次或參與人次進行男女統計）。 2.本科預定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開始調查各業務科及 3 附屬機關辦理情形。	1. 持續列管。 2. 彙整資料後於下次會議中提報。
3	救助科	臺北市社會救助機構獎勵辦法	目前本市尚無依本法規立案之社會救助機構，故無此類統計。	目前本市尚無依本法規立案之社會救助機構，故無此類統計。	本案通過。	通過。	未曾設立社會救助機構	通過。
4	身障科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機構，各機構之負責人為母基金會之董事長，本市身障機構共計 44 家，分別由 19 間民間團體辦理，獲獎負責人男女性別比例為 63.2%：36.8%（12 人：7 人）	負責人男女比例為 63.2%：36.8%，落差超過 3%，惟本辦法目的在於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理程序、內容、頻率、獎勵方法及輔導、處分方式。	由於本案尚未廢止，仍為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所列管之案件，故無法刪除，建議補充法案修訂或未來將廢止之原委。	可補獲獎單位負責人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	本辦法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廢止，建請刪除本項。	通過。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5	身障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一、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視案件類型指派府外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本小組府外委員代表為： 1.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三人。 2.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二人。 3.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二人。 4.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 二、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三屆府外委員代表計 10 位（男性 5 位；女性 5 位）。 三、101 年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並經召開協調會之案件計 4 案，申請人男性計 2 位；女性計 2 位。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三屆府外委員代表計 10 位（男性 5 位；女性 5 位），男女比例為 1：1，目前係以輪流方式組成權益受損協調會議之委員，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本案通過。	新增全體委員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	一、本屆委員男女比例為 64.7%:35.3%(11 人:6 人)，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外聘委員男女比例為 50%:50%，符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外聘委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外聘委員四分之一之規定。 二、未來仍會持續努力減少委員之男女比例落差，以符合法律規定及性別平等。	通過。
6	身障科	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	一、101 年度受益者：男 51 人，女 77 人，男女比例為 39.84%：60.16%。 二、手語翻譯員：男 5 人，女 29 人。 （一）甲級：男 2 人，女 19 人(9.52%：90.48%) （二）乙級：男 2 人，女 6 人(25%：75%) （三）丙級：男 1 人，女 4 人(20%：80%)	一、受益者男女比例為 39.84%：60.16%，查聽障者（母數）之性別統計，男女比率為 57.47%：42.53%，性別差異可能原因為： 1.男性聽語障者在溝通方面較獨立，較不依賴手語翻譯員陪同，可用筆談或助聽器等其他方式溝通。 2.從聽語障與一般人之交友情形觀察，目前有多位女性手語翻譯員與男性聽語障者交往或結婚（故較不需要向政府申請手譯員），但罕見男性手語翻譯員與女性聽語障者結婚之情形。 3.由於聽語障者使用的溝通方式差異性大，從受益者比例中可知女性聽語障者較善於使用社會福利資源。 二、手語翻譯員男女比例約為 14.71%：85.29%，性別差異之原因： 1.從學習手語的動機觀察，大多為家中有聽語障者、希望幫助聽語障者、想多學習一種語言、喜歡手語歌表演等，初步判斷可能與女性在	1.建議補充聽障者(母數)之性別統計，以釐清受益者的性別落差是否符合實質平等。若並不相符，請一併修正性別統計之說明欄第 1 點最後段文字。 2.建議補充手語翻譯員訓練課程參與者的性別比例，以釐清手語翻譯員的性別落差是否為參與課程者有性別落差所致。	1.新增甲、乙、丙級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 2.性別統計說明欄可針對受益者分析更新內容與資料。	1.手語翻譯員：男 5 人，女 29 人。 甲級：男 2 人，女 19 人(9.52%：90.48%) 乙級：男 2 人，女 6 人(25%：75%) 丙級：男 1 人，女 4 人(20%：80%) 2.102 年度男女受益者之申請事由大致相同，但在醫療案件中，男(44%)略低於女(56%) 3.本府員工手語社學員之參與動機：希望幫助聽語障者或有聽語障同事、想多學習一種語言、喜歡手語歌表演等。 4.102 年度使用本項服務之男女聽障者之申請率：男: 44%，女: 56%。 5.102 年無辦理培訓課程。 6.目前本府手語社暫無特別對男性手語翻譯員培訓的推廣。	1.持續列管。 2.建議擬定一個進入校園社團中，培訓大專生成為兼職手譯員的方案，讓大專學生除了服務學習外且能有兼職工作的機會，藉以平衡性別比例。

##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p>家庭之角色、提供扶持與協助之意願、對語言、溝通、表演藝術之喜好有關。</p> <p>2.查 100 年度手語翻譯員培訓班學員男女比例為 17.51%：82.49%，顯示目前手語翻譯員的性別以女性居多，與手語培訓班學員比例結構一致。</p>				
7	身障科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p>100 年、101 年度無申請立案資料，但本局針對機構成立後服務對象、工作人員及負責人進行統計。一、101 年服務對象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61.9%：38.1%（1,380 人：849 人）。二、工作人員男女性別比例為 16%：84%（163 人：856 人）。三、各機構之負責人為母基金會之董事長，本市身障機構共計 44 家，分別由 19 間民間團體辦理，負責人男女性別比例為 63.2%：36.8%（12 人：7 人）。</p>	<p>1. 截至 101 年 12 月份，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男女比例為 61.9%：38.1%（1380 人：849 人），對應本市身心障礙者男女比例為 55%：45%（65,403 人：52,499 人），顯示目前於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的性別以男性居多，與本市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比例結構一致。又本市身心障礙者可於各類型機構（老人養護所、護理之家或康復之家等）接受照顧服務，經比對本市身障者安置於各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之男女性別比例為 60.37%：39.36%（1010 人：663 人），與安置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別比一致。</p> <p>2. 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16%：84%（163 人：856 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顯示，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男女比例為 23.68%：76.32%（100,864 人：325,094 人），反映我國照顧產業現況仍多由女性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情形。</p> <p>3. 負責人男女比例為 63.2%：36.8%（12 人：7 人），落差超過 3%，係因母數過低所致，另本標準僅為確認機構營運之能力，只</p>	<p>1.請檢視相關的 CEDAW 一般性建議是否為第 28 號，建議做修正。2.建議補充機構負責人之性別統計，可與「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1 案相互對照寫法。</p>	<p>1.請新增本市身心障礙者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2.服務對象性別比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性別比落差很大，請補充分析或說明。</p>	<p>1.截至 102 年 11 月份，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男女比例為 61%：39%（1339 人：859 人），對應本市身心障礙者男女比例為 55%：45%（65,966 人：53,079 人），顯示目前於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的性別以男性居多，與本市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比例結構一致。</p> <p>2.又本市身心障礙者可於各類型機構（老人養護所、護理之家或康復之家等）接受照顧服務，經比對本市身障者安置於各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之男女性別比例為 60%：39%（1010 人：663 人），與安置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別比一致。</p>	通過。

##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要符合相關法規及本標準之規定即可設立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8	老福科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1.101 年評鑑項目可分行政、社工及護理等，又評鑑委員共 43 人，其中男性有 5 位(11.63%)，女性有 38 位(88.37%)。 2.101 年優等機構 7 家(男性負責人 4 家、女性負責人 3 家)、甲等機構 5 家(男性負責人 3 家、女性負責人 2 家)。 3.機構內收住長者共 5039 人，其中男性 2522 人(50.05%)，女性有 2517 人(49.95%)。	長者之性別落差在 3%以下，又有關委員之性別比例部分落差超過 3%。	1.請補充 CEDAW 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2.請補充性別統計，例如機構老人的性別比例、評鑑委員的性別比例等，當統計數據有超過 3%的落差時請提出說明。	1.可補獲獎單位負責人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 2.評鑑委員性別比差異過大，請說明並於未來改進方式欄提供具體措施，可參考社會局第 1 案的寫法。	本市評鑑委員涵蓋護理、社工及行政等三領域之代表、學者、專家，因我國從事護理及社會工作之人員，在性別的組成上就存在根本的差異，故在遴聘委員時必產生性別比例的落差，另 103 年度本局委託辦理評鑑之單位提供之 47 位評鑑委員遴選名單中， <b>男性委員已增至 7 人（102 年為 2 人）</b> ，本局未來將持續督促受託單位致力溝通男性專家學者參與評鑑。	通過。
9	老福科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	101 年度共開設 4 班，男：女=50%：50% 1.101 春： (1)數位相機影像處理：男學員 7 位，女學員 8 位。 (2)數位影片製作和影片製作：男學員 8 位，女學員 7 位。 2.101 秋： (1)數位網際網路：男學員 6 位，女學員 5 位。 (2)數位影片剪輯：男學員 7 位，女學員 8 位。	落差 3%以下。	本案通過。	通過。	本案幕僚無建議追蹤事項，故無需填列本欄	通過。
10	老福科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卡數計 315,297 人，男性 148,369 人，女性 166,928 人，男:女約為 47.01%:52.94%。	落差超過 3%，3 月份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男女比例為 46.32%:53.68%，落差為 7.36%，故持有敬老悠遊卡男女長輩人數落差 5.93，應屬正常範圍。	請補充性別統計，例如申請人或實際受益者的性別比例等，並請盡可能分類別（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當統計數據有超過 3%的落差時請提出說明。	1.請更新數據至 3 月底。 2.請刪除「未來可依照性別統計（例如申請者性別統計）」等文字。	本案幕僚無建議追蹤事項，故無需填列本欄	通過。
11	老福科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101 年 11 月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人數計 204,553 人，男姓 90,246 人，女性 114,307 人，男:女=44.11%:55.9%。	性別統計落差為 11.79% (男 44.11%，女 55.9%，算式：55.9%-44.11%=11.79%)。 本項補助措施規範對象為全臺北市老人人口，並由本局主動比對資格，而補助對象排除 65 歲以上具有榮民身分已由國軍退除役委員會補	請補充性別統計，例如申請人或實際受益者的性別比例等，當統計數據有超過 3%的落差時請提出說明。	請刪除未來改進方式欄與性別統計之說明欄重複之文字。	本案幕僚無建議追蹤事項，故無需填列本欄	1. 通過。 2. 應於報稅季節前發文 民政局宣導：「若子女高薪、老人列為受扶養對象後，則會有一段時間無法接受本項扶助」。

##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助之男性，加以國內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故女性比列高於男性。				
12	老福科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1.至 101 年 12 月止，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 121 家，其中負責人為男性者有 54 家(44.63%)，負責人為女性者有 67 家(55.37%)。 2.至 101 年 12 月止，服務對象總計 5039 人，其中男性 2522 人(50.05%)，女性 2517 人(49.95%)。 3.至 101 年 12 月止，工作人員總計 2814 人，其中男性 487 人(17.31%)，女性 2327 人(82.69%)。	住民之男女比在 3%以下，另工作人員性別比例落差在 3%以上，然參照內政部 95 年社會福利機構概況調查中顯示社會工作人員女性達 8 成，男性僅 2 成，而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男女比例和社會現況相符。	1.請補充 CEDAW 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2.請補充會議中口頭報告之性別統計內容，當統計數據有超過 3%的落差時請提出說明。	請參照社會局第 7 案修正，新增本市老人、機構服務對象、工作人員等項目之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並補充性別統計之說明及未來改進方式欄內容。	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大多為行政、護理、社工、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等五類，因我國從事護理、社會工作相關行業人員多為女性，投入照顧服務員與外籍看護工市場亦以女性為主要照顧人力，在性別的組成上存在根本差異，故產生性別比例的落差，惟本局已擬於 103 年第 1 次本市老人安養護機構聯繫會議時，向各機構宣導招募、培訓男性照顧者事宜，共同投入、經營長期照顧工作。	通過。
13	老福科	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101 年補助 19 人，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10 人。	落差 3%以下。	1.請補充 CEDAW 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2.請補充會議中口頭報告之性別統計內容，當統計數據有超過 3%的落差時請提出說明。	通過。	本案幕僚無建議追蹤事項，故無需填列本欄	通過。
14	老福科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101 年度: 1.家庭照顧者部分:女性 31 人(64%)，男性 17 人(36%) 2.受照顧長者部分:女性 34 人(71%)，男性 14 人(29%)	1.家庭照顧者仍以女性為主，原因其一為受照顧者多數仍為女性，為照顧上方便多由女性家屬負責；其二為照顧者以女兒為主；其三則是男性薪資較女性高，故家庭照顧責任常由女性承擔。 2.本項津貼旨在補貼照顧者經濟弱勢，故本項津貼補充女性家庭照顧者因照顧工作減少之工作所得。	1.建議再檢視 CEDAW 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2.請再修正並補充會議中口頭報告之性別統計內容（區分受照顧者與照顧者兩類），當統計數據有超過 3%的落差時請提出說明。 3.在撰寫方式上，建議將所有的統計數據填寫在「性別統計」欄，再於「性別統計之說明」欄陳述是否有落差之原因或分析說明。 4.建議在未來改進措施的欄位再加註說明。	1.請補充補助方式及內容。 2.請刪除「故符合平等原則」等文字。 3.未來改進方式請說明本局確實可行之具體措施，較不適宜以「持續宣導…」等抽象文字撰寫。	1. 有關辦理照顧者參與家庭照顧服務相關課程，因領有本津貼之照顧者皆為全職照顧家中失能長輩，若辦訓恐參訓需求不大以致效益不佳，惟本局居家服務單位每年定期查訪照顧者照顧情況時，皆會同步督導照顧技巧，並視照顧者性別與照顧之情形，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與。 2. 本局老人服務中心於年度定期之聯繫會議皆會宣導中低特照福利，並同步鼓勵男性投入照顧服務。	通過。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15	兒少科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p>1. 依 101 年 12 月之統計,本市 16 家安置機構、6 家少年服務中心及 2 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共計 24 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中安置機構 2 家僅收容男性,3 家僅收容女性,其餘皆為男女兼收。</p> <p>2. 另依本市民政局統計 101 年 12 月底臺北市各區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之資料顯示,101 年 12 月底臺北市 0 歲至 17 歲之兒童及少年共計 480,423 人,其中男性 249,910 人,女性 230,513 人,男女比例為 52%:48%,落差為 4%;其中本市安置人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共計 396 人,男性為 143 人,女性為 253 人,男女比例為 36%:64%,落差為 28%;本市安置機構主管男性為 2 人,女性為 14 人,男女比例為 12%:88%,落差為 76%;本市安置機構社工工作人員男性為 4 人,女性為 42 人,男女比例為 9%:91%,落差為 82%。</p> <p>3. 依本市 100 年度臺北市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評鑑結果名單,所有兒少福利機構皆納入評鑑,並未依其收容與服務對象之性別而限制其評鑑資格與指標。</p>	<p>1. 本市兒童及少年社區型機構皆為男女兼收,安置機構僅 2 家收容男性,3 家收容女性,因其為保護性機構,為維護與保護個案之利益,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訂定收容性別限制。</p> <p>2. 有關本市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落差比例高於 3%為招聘時依就業服務法不得限制性別,另安置人數則為本市安置個案除遭致家庭暴力、不當對待等,亦包含性交易個案,其中性交易個案為女性居多,故落差超過於 3%,然本評鑑辦法未排除僅收男性或女性個案之機構。</p>	<p>1.請補充本市兒少人數及性別比例(母數)、安置收容人數之性別統計。2.建議修正安置機構數換算成百分比的數據,或直接以「家數」呈現。</p>	<p>1.請參照社會局第 7 案修正,新增工作人員、安置人數(床位數量)及委員會之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2.安置人數男女落差大,請說明原因(例如從事性交易之女性較多等)。</p>	<p>至 103 年 2 月底本市安置機構主管男性為 3 人,女性為 13 人,男女比例為 23.5%:76.5%,落差為 53%;本市安置機構社工工作人員男性為 13.9 人,女性為 86.1 人,男女比例為 13.9%:86.1%,落差為 72.2%,皆相較過往男性投入安置機構工作均有明顯提升。</p>	<p>通過。</p>
16	兒少科	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p>1.本辦法所稱生活補助指生活費補助、收容安置及收容安置費補助。其中,生活費補助自 95 年起改以發放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爰本項無執行數。</p> <p>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之兒童及少年人數: (1)101 年總計 1,299 人,男性 692 人(53.27%),女性 607 人(46.73%),落差 6.54%。 (2)100 年總計 1,471 人,男性 808 人(54.93%),女性 663 人(45.07%),落差 9.86%。 (3)99 年總計 1,672 人,男性 854 人(51.08%),女性 818 人(48.92%),落差比 2.16%。</p>	<p>落差超過 3%,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暨安置費用補助申請,係由社工員依本辦法第 2 條危機事實條款認定及評估危機情事,並協助必要之人提出申請,性別並非為作為認定評估危機情事條件之一。</p>	<p>1.建議補充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母數)之性別統計。 2.因本辦法除提供安置服務外亦有「生活扶助」,請補充領取生活扶助受益者之性別統計。 3.本案應有歷年統計資料,建議補充 5 年內資料,做出跨時性比較。 4.因性別統計出現 3%的落差,請補充說明。另建議勿用「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因性別有所歧視或排除,故符合實質平等」等文句。</p>	<p>補充緊急生活扶助相關數據及性別比例。</p>	<p>本辦法之緊急生活扶助已停止發放,配合中央執行政策改以發放弱勢家庭兒童及生活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通過。</p>

##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3.危機家庭收容安置暨安置費補助之兒童及少年人數： (1)101 年總計 493 人，男性 250 人(50.70%)，女性 233 人(47.26%)，落差 3.4%。 (2)100 年總計 401 人，男性 213 人(53.11%)，女性 188 人(46.88%)，落差 6.23%。 (3)99 年總計 302 人，男性 165 人(54.64%)，女性 137 人(45.36%)，落差比 9.28%。					
17	兒少科	臺北市府指派人員會同未成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處理辦法	101 年共有 11 人申請會同本局開立兒童及少年財產清冊，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6 人，男女比例為 45%:55%。	落差超過 3%，本申請案因需經由法院裁定，故申請案較少。101 年度男女比例雖相差 10%，惟人數僅相差 1 人，並無顯著差距。	本案通過。	通過。	無	通過。
18	兒少科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1.依統計 101 年 1-12 月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兒少人口數按性別分之資料顯示，其中男性 692 人，女性 607 人，男女比例為 53%:47%，落差為 6%。 2.本醫療補助 101 年申請者計 1,004 人，其中男性 556 人，女性 448 人，男女比例為 55%:45%，落差為 10%。又獲補助者共計 999 人，其中男性 555 人，女性 444 人，男女比例為 56%:44%，落差為 12%，與前項生活扶助男多女少之現況相符。	落差超過 3%，本項醫療補助屬人民申請案，係因由市民向社會局提出申請，致補助之兒少依市民申請狀況不同而有性別比例之落差，惟補助與否之審核標準與兒少性別並無直接相關性，補助與否係依市民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核。	1.建議補充弱勢兒童及少年(母數)之性別統計，或從申請人數與核准人數之性別統計做對照與比較，亦可從低收入、中低收入、一般戶之申請及核准人數做性別統計。 2.在撰寫方式上，建議將所有的統計數據填寫在「性別統計」欄，再於「性別統計之說明」欄陳述是否有落差之原因或分析說明。	請補充申請者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	本案 102 年共補助男生 274 人，女生 249 人，比例為 52%比 48%，落差雖超過 3%，但相較於 101 年落差已縮小。	通過。
19	兒少科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101 年共有 11 人申請會同本局開立兒童及少年財產清冊，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6 人，男女比例為 45%:55%。	落差超過 3%，本申請案因需經由法院裁定，故申請案較少。101 年度男女比例雖相差 10%，惟人數僅相差 1 人，並無顯著差距。	本案通過。	通過。	無	通過。
20	婦幼科	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無	配合本局委託辦理公辦托嬰服務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已無臺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規範及適用對象。	本案通過。	通過。	已廢止。	通過。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22	婦幼科	臺北市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	102 年度使用中途之家房舍的女性單親家庭共 41 戶，其中 22 戶單親原因為離婚；16 戶為未婚；1 戶為喪偶；2 戶為夫服刑。103 年 3 月 25 日之現住戶共 33 戶，其中 19 戶單親原因為離婚(佔 57.58%)；11 戶為未婚(佔 33.33%)；1 戶為喪偶(佔 3.03%)；1 戶為夫服刑(佔 3.03%)；1 戶為訴請離婚中(佔 3.03%)，仍以離婚單親者佔多數，未婚單親次之。	女性自原生家庭所獲得的資源原即少於男性，又因結婚離職較無經濟資源，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7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結婚離職率)為 31.21%，預估女性離婚後的經濟條件恐較男性為差。且依 98 年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執行之「臺北市單親家庭數量、分佈、特性及需求調查研究報告」，男女單親比例為 34：66，為減緩女性單親家庭租屋壓力，臺北市府因此提供短期的居住服務。	本案通過。	通過。	已更新性別統計至 103 年 3 月。	通過。
23	婦幼科	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暫行管理辦法	1.本市安置措施包括 2 種：公設民營婦女庇護機構有 2 家，共 53 床位；簽約旅館、遊民收容中心各 1 家，床位視旅館空床而定。 2.本市 18 歲以上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接受庇護安置者(指本市市民，未包含「在本市受害」之安置對象)，接受庇護人次中，101 年度男性計 38 人，女性計 181 人；接受庇護性別比率則分別為 22.5%及 77.5%。 3.至公設民營婦女庇護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包含督導(主任)、社工員、生活輔導員、兼職兒童社工員、兼職會計)之性別統計，於條文中並未特別限制；目前男性工作人員計 0 人，女性工作人員計 20 人。以上統計數據，與女性為社會工作領域從業人員主力之社會現況相符。	1.有關庇護對象性別比例落差超過 3%的部分，由於本辦法所規範之機構以安置女性為主，故均為女性。然為回應同樣處境男性之需求，本局亦與符合本法規範之旅館或遊民中心簽約以提供安置服務。 2.有關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皆為女性的情形(包含督導(主任)2 名、社工員 8 名、生活輔導員 8 名、1 名兼職兒童社工員、1 名兼職會計，共計 20 名)，與女性為社會工作領域從業人員主力之社會現況相符，本局業積極鼓勵男性參與社會工作服務。 3.本局將增訂男性準用本法之相關條款。	1.由於本案尚未廢止，仍為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所列管之案件，故無法刪除，建議補充法案修訂或未來將廢止之原委。 2.建議補充說明工作人員的統計係指家園中的工作人員。	1.性別統計欄 2.請清楚定義「本市 18 歲以上...」之範圍，說明除「本市市民」外，是否包含「在本市受害」之安置對象。 2.請補充除社工員外之其他工作人員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 3.請將「本局業積極鼓勵男性參與社會工作服務」等文字移至未來改進方式欄。	1.已更新至 102 年度數據 (紅色字體部分):本市 18 歲以上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接受庇護安置者(指本市市民，未包含「在本市受害」之安置對象)，接受庇護人次中，102 年度男性計 24 人，女性計 145 人；接受庇護性別比率則分別為 14.2%及 85.8%。 2.另針對 102 年 4 月 9 日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皆已修正補充，非社工員之其他工作人員共計 8 人，皆為女性。 3. 本局於 102 年 3 月通過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本辦法業已廢止。	通過。
24	婦幼科	臺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查臺北市 101 年度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統計，2 歲以下兒童計 5,8103 人，其中男童 2,9936 人(佔 51.52%)、女童 2,8167 人(佔 48.48%)，男童較女童多 3.04%。至 101 年台北市托嬰中心參加團保人數為 1193 人，其中男童 633 人(53.06%)，女	綜觀出生人口性別差異比例，本團體保險之兒童性別落差符合此社會現況。	1.因本案之重點為團體保險，故建議將工作人員的統計刪除，另將外來改進方式一併修正。2.在撰寫方式上，建議將所有的統計數據填寫在「性別統計」欄，再	通過。	1.本辦法經檢視符合 CEDAW 之精神，並配合審查建議內容辦理。2.本辦法受益兒童中，102 年 12 月底本市 0-2 歲男童 45,413 名、女童 42,886 名，同時間投保人數男童 869 名、女童 777 名，投保比男童 1.19%、女童 1.81%，符合 CEDAW 之精神。	通過。

##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童 560 人(46.94%)。		於「性別統計之說明」欄陳述是否有落差之原因或分析說明。			
25	婦幼科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	本項津貼受益兒童共計 111,488 名，其中男童計 57,652 名(51.71%)、女童計 53,836 名(48.29%)，男童較女童多 3.42%。查臺北市 101 年度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統計，0 至 5 歲以下兒童計 152,882 人，其中男童 79,024 人(佔 51.69%)、女童 73,858 人(佔 48.31%)，男童較女童多 3.38%。	綜觀出生人口性別差異比例，本項補助之受益兒童性別落差達屬常態範圍，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符合性別實質平等。	在撰寫方式上，建議將所有的統計數據填寫在「性別統計」欄，再於「性別統計之說明」欄陳述是否有落差之原因或分析說明。	通過。	1.本辦法經檢視符合 CEDAW 之精神，並配合審查建議內容辦理。 2.本項津貼受益兒童中，男童較女童多 3.42%，與臺北市 5 歲以下性別比對（男童較女童多 3.38%）近似。	通過。
26	婦幼科	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	1.101 年補助人數計 3,880 名兒童，其中男童 2,035 人(佔 52.45%)、女童 1,845 人(佔 47.55%)，男童較女童多 4.90%。 2.查臺北市 101 年度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統計，12 歲以下兒童計 325,005 人，其中男童 169,039 人(佔 52.01%)、女童 155,966 人(佔 47.99%)，男童較女童多 4.02%。	綜觀出生人口性別差異比例，本項補助之受益兒童性別落差達 4.90% 屬常態範圍，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符合性別實質平等。	在撰寫方式上，建議將所有的統計數據填寫在「性別統計」欄，再於「性別統計之說明」欄陳述是否有落差之原因或分析說明。	通過。	1.本辦法經檢視符合 CEDAW 之精神，並配合審查建議內容辦理。 2.本項津貼受益兒童中，男童較女童多 4.9%，與臺北市 12 歲以下性別比例（男童較女童多 4.02%）近似。	通過。
27	社工科	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	1.本市列冊遊民人數依 101 年 12 月底計 685 人，男性為 628 人，女性為 57 人，性別比例為 91.68%：8.32%。 2.本市公立安置處所可收容量為男床 74 床、女床 10 床，共計 84 床。男女床位設置比例為 88.10%：11.90%，女性床位設置比例比遊民性別比例微高。另安置處所依性別設置安置空間，並將女性廁所、淋浴及曬衣場獨立且具隱私空間，增加安全性的生活，女性寢室亦有自用的電視可供女性遊民觀賞。 3.依 101 年 12 月本市公立安置處所報表統計，當月安置人次共計 2,590 人次，男性計 2,340 人次，女性 250 人次，男女性別比例為 90.35%：9.65%。	因本市遊民男女性別比例即為 91.68%：8.32%，本市公立安置處所男女床位及安置情形皆與本市遊民男女性別比例相近。	由於本案尚未廢止，仍為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所列表之案件，故無法刪除，建議將法案修訂之原委說明清楚即可。	請補充使用人數或人次數量及性別比例，	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已於 103 年 1 月 2 日修正為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並於上次會議中報告。	通過。
28	社工科	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1.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101 年共 35 人得獎，其中女性 27 人、男性 8 人；男：女=77.14%:22.86%。 2.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101 年共 2,262 人得獎，其中女性為 1,919 人、男性為 343	本自治法規實施結果顯示女性獲得本市志願服務獎勵之比例較男性高，係因目前本市投入志願服務之女性人數較男性多(女性與男性志工比例約為 1 比 4)，顯示本市女性	1.建議在未來改進措施之欄位可補充鼓勵男性投入志願服務的部分。 2.在撰寫方式上，建議將所有的統計數據填寫在「性別	1.請依志工年資、時數、工作內容、運用單位需求對象、擔任幹部等類別，補充男女數量與性別比例。 2.請刪除「符合實質平等」	1.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102 年共 35 人得獎，其中女性 27 人、男性 8 人；男：女=22.86%：77.14%。 2.貢獻獎:102 年共 1937 人得獎，其中女性 1630 人、男性 307 人；男：女=15.85%：	通過。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人；女:男=84.84%:15.16%。 3.本市志工總人數:100年12月底本市女性志工為40,046人，男性志工人數為9,879人；女:男=80.21%:19.79%。	投入志願服務之意願較男性高，故女性志工獲獎之比例自然較高。	「統計」欄，再於「性別統計之說明」欄陳述是否有落差之原因或分析說明。	等文字。 3.未來改進方式請說明本局確實可行之具體措施，較不適宜以「持續宣導…」等抽象文字撰寫。	84.15%。 3.本市志工總人數:102年12月底本市女性志工為45,617人，男性志工人數為11,902人；男：女=20.69%：79.31%。 4.依本市志工年紀及性別分配狀況分析，本市17歲以下志工男女比例約為1:1，18歲以上志工之男女比例始有明顯差異(女多於男)，爰推論本市女性可能因進入家庭，成為家庭照顧者，而較從業之男性有機會投入志願服務。是此，在鼓勵男性投入志願服務之措施上，本局將積極推動企業志工方案，藉以鼓勵從業之人員(尤其是男性)有接觸志願服務之機會，並且將志願服務作為未來退休生涯規劃的一項選擇。	
29	陽明教養院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	1.本院員工性別統計簡、薦、委職員數比例，委任職員女男比為88.89%:11.11%，簡任為72%:28%，簡任為100%:0%，簡、薦、委任職員均為女性人數比例較多。 2.本院直接照顧者女男比例為78.64%:21.36%。照顧人員以女性為主。 3.本院服務對象女男比例為45.09%:54.91%(女170人，男207人)。	1. 落差超過3%。 2. 上開資料顯示簡、薦、委任職員數及直接照顧者均為女性人數比例較高，亦由於男性照顧者較少，造成部分勞力與體力負擔較重之工作層面甚感困難。	本案通過。	1.請補充服務對象(被照顧者)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 2.請刪除「因女性較男性樂於從事服務身障者之工作，故符合實質平等」等文字，並補充說明男性照顧者較少於工作層面上所造成的困難之處。	本院服務對象男女比例為54.84%:45.16%(男204人，女168人)	通過。
30	浩然敬老院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	101年度本院職員數53人，其中男性為7人，女性為46人，男女比例為13.21%:86.79%，主管人員男性4人、女性8人，男女比例為33.34%:66.66%，職員簡薦委任男女人數為0:1、5:30、2:15，比例分別為0:100%;14.3%:85.7%;11.8%:88.2%，直接照顧服務員男性6人、女性49人，男女比例為10.91%:89.09%，職員工均為女性人數比例較多。另本院長者男女人數為298:105，比例為73.95%:26.05%。	1、內政部95年度社會福利機構概況調查中顯示，社會工作人員女性達8成，僅2成為男性。 2、教育層面：依據教育部性別調查大學社工系所，男女比例約2:8(89~99年度)，近年來有變動為3:7(100年度，數據資料來自教育部性別統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且實務工作發現從事社會工作服務也是女多於男。 3、服公職層面：因就讀大學社工系所及護理相關科系之男女性別比例因素，報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職系類科、公職社工師考試類科及專技人員護理師類科應考人數及錄取人數性	1.建議勿用「女性特質較細心、耐心…等」用語。 2.建議性別統計的部分可再稍作細分，可參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之寫法。	請刪除「綜合以上所述，本院人力結構與現況社會工作從業男女性別比率並無明顯差異，故符合實質平等。」等文字。	至103年2月底止，本院職員數50人，其中男性為5人，女性為45人，男女人數比為1:9；主管人員男女人數比為2:9；職員簡薦委任男女人數比分別為0:1、4:29、1:14；直接照顧服務員男性6人、女性41人，男女人數比為13:87。職員工均為女性人數比例較多。另，本院院民男女人數比為75:25。	通過。

##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別比例亦有明顯差距。 4、經濟層面：在傳統上女性皆擔任照顧家人（嬰幼兒、老人、病人及身障者等）之角色，因照顧服務工作從事人員以女性有較高意願，因此照顧服務目前仍以女性為多數。 5、綜合以上所述，本院人力結構與現況社會工作從業男女性別比率並無明顯差異。				
31	家防中心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1.101 年本中心同仁男性人數 11 人(10.89%)，女性人數 90 人(89.11%)，相差 78.22 個百分點(女性較多)；中心目前專任及兼任組長以上人員共 6 人，其中男性 2 人佔 33.33%，女性 4 人佔 66.66%。2.各類別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1)101 年婚姻暴力接案數共計 6,339 案，其中男性 1,133 人(佔 17.87%)、女性 5,152 人(81.27%)、不詳 54 人(0.86%)。(2)101 年兒少保護接案數共計 2,921 案，其中男性 1,518 人(佔 51.97%)、女性 1,348 人(46.15%)、不詳 55 人(1.88%)。(3)101 年老人保護接案數共計 441 案，其中男性 161 人(佔 36.51%)、女性 270 人(61.22%)、不詳 10 人(2.27%)。(4)101 年性侵害接案數共計 799 案，其中男性 108 人(佔 13.52%)、女性 683 人(85.48%)、不詳 8 人(1%)。	1.依據內政部「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統計，100 年全台社會工作人員數(含公、私部門)男女比例相差 68.32 個百分點，顯示投入社會工作領域之工作者多半以女性為主，故本中心工作同仁之性別統計中亦呈現男女比例落差較大之情形。2.組長以上人員男女比例相差 33.34 個百分點，審酌本中心組織規程及實際情形無違反性別平等。3.有關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對象中，除兒少保護個案為男性較多外，其餘婚姻暴力、老人保護及性侵害案件均屬女性被害人較多。	1.請補充主管(組長級以上)之人數及性別統計，亦可加入兼任組長計算。2.建議亦可補充未來改善措施的欄位。	1.請補充服務對象各類別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	1.102 年本中心同仁男性人數 12 人(12.37%)，女性人數 85 人(87.63%)，相差 75.26 個百分點(女性較多)；中心目前專任及兼任組長以上人員共 10 人，其中男性 2 人佔 20%，女性 8 人佔 80%。 2.各類別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 (1)102 年婚姻暴力接案數共計 5,882 案，其中男性 922 人(佔 15.67%)、女性 4,885 人(83.05%)、不詳 75 人(1.28%)。 (2)102 年兒少保護接案數共計 3,180 案，其中男性 1,685 人(佔 52.99%)、女性 1,436 人(45.16%)、不詳 59 人(1.85%)。 (3)102 年老人保護接案數共計 523 案，其中男性 176 人(佔 33.65%)、女性 339 人(64.82%)、不詳 8 人(1.53%)。 (4)102 年性侵害接案數共計 632 案，其中男性 80 人(佔 12.66%)、女性 552 人(87.34%)。	通過。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32	家防中心	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辦法	<p>1.分析 101 年婚姻暴力案件中，施暴者共 5829 人次，其中男性 4844 人次，佔 83.10%；女性 985 人次，佔 16.90%，二者相差 66.2 個百分點，以男性施暴者佔多數。</p> <p>2.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主要是婚暴過程中的施暴者必須在法院判決之保護令限制條件下，由監督人員監督其與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所以申請人都屬於施暴的一方。</p> <p>3.分析 101 年經由法院判決申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的申請人有 16 件，其中女性 3 位，佔 18.75%；男性 13 位，佔 81.25%，二者相差 62.5 個百分點，與婚姻暴力案件施暴者統計男性 83.10%，女性 16.90%之差異性不大。</p> <p>4.16 件申請案件中有 24 名未成年子女，女性佔 63%，男性佔 37%，相差 26 個百分點，其中 1-6 歲 4 位(女性 3 位，佔 75%；男性 1 位，佔 25%)；7-12 歲 13 位(女性 8 位，佔 61.54%；男性 5 位，佔 38.46%)；13 歲以上 7 位(女性 4 位，佔 57.14%；男性 3 位，佔 42.86%)。</p>	<p>1.申請人男女性別比例雖相差 62.5 個百分點，惟和婚姻暴力案件中以施暴者男女性別比相差 66.2 個百分點，二者差異性不大。</p> <p>2.本服務之申請人為婚姻暴力中的施暴者，在婚姻暴力中男性是施暴者佔多數，所以本服務申請人亦以男性居多，符合實質平等，惟對於未成年子女性別部分因是第一次統計，尚待觀察。</p>	<p>1.建議同時呈現編號 34 案之性別統計，並加註本案需與編號 34 案的法條相互對照之說明。</p> <p>2.請於敘述中清楚區分相對人、申請人、被害人等陳述，以利閱讀者瞭解。</p> <p>3.建議加註本案為第 1 次進行統計，故僅有 101 年資料。</p> <p>4.在撰寫方式上，建議將所有的統計數據填寫在「性別統計」欄，再於「性別統計之說明」欄陳述是否有落差之原因或分析說明。</p>	<p>通過。</p>	<p>1.分析 102 年婚姻暴力案件中，施暴者共 4691 人次，其中男性 3629 人次，佔 77.36%；女性 1062 人次，佔 22.64%，二者相差 54.72 個百分點，以男性施暴者佔多數。</p> <p>2.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主要是婚暴過程中的施暴者必須在法院判決之保護令限制條件下，由監督人員監督其與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所以申請人都屬於施暴的一方。</p> <p>3.分析 102 年經由法院判決申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的申請人有 33 件，其中女性 9 位，佔 27.27%；男性 24 位，佔 72.73%，二者相差 45.46 個百分點，與婚姻暴力案件施暴者統計男性 77.36%，女性 22.64%之差異性不大。</p> <p>4.33 件申請案件中有 34 名未成年子女，女性 18 位佔 53%，男性 16 位佔 47%，相差 6 個百分點，顯示 102 年執行會面交往之未成年子女兩性差異性不大。</p>	<p>通過。</p>

##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33	家防中心	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	<p>1.分析 101 年婚姻暴力案件中，施暴者共 5829 人次，其中男性 4844 人次，佔 83.10%；女性 985 人次，佔 16.90%，二者相差 66.2 個百分點，以男性施暴者佔多數。</p> <p>2.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主要是婚暴過程中的施暴者必須在法院判決之保護令限制條件下，由監督人員監督其與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所以申請人都屬於施暴的一方。</p> <p>3.分析 101 年經由法院判決申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的申請人有 16 件，其中女性 3 位，佔 18.75%；男性 13 位，佔 81.25%，二者相差 62.5 個百分點，與婚姻暴力案件施暴者統計男性 83.10%，女性 16.90%之差異性不大。</p> <p>4.16 件申請案件中有 24 名未成年子女，女性佔 63%，男性佔 37%，相差 26 個百分點，其中 1-6 歲 4 位(女性 3 位，佔 75%；男性 1 位，佔 25%)；7-12 歲 13 位(女性 8 位，佔 61.54%；男性 5 位，佔 38.46%)；13 歲以上 7 位(女性 4 位，佔 57.14%；男性 3 位，佔 42.86%)。</p>	<p>1.申請人男女性別比例雖相差 62.5 個百分點，惟和婚姻暴力案件中以施暴者男女性別比相差 66.2 個百分點，二者差異性不大。</p> <p>3.本服務之申請人為婚姻暴力中的施暴者，在婚姻暴力中男性是施暴者佔多數，所以本服務申請人亦以男性居多，符合實質平等，惟對於未成年子女性別部分因是第一次統計，尚待觀察。</p>	<p>1.建議同時呈現編號 33 案之性別統計，並加註本案需與編號 33 案的法條相互對照之說明。</p> <p>2.建議加註本案為第 1 次進行統計，故僅有 101 年資料。</p>	通過。	<p>1.分析 102 年婚姻暴力案件中，施暴者共 4691 人次，其中男性 3629 人次，佔 77.36%；女性 1062 人次，佔 22.64%，二者相差 54.72 個百分點，以男性施暴者佔多數。</p> <p>2.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主要是婚暴過程中的施暴者必須在法院判決之保護令限制條件下，由監督人員監督其與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所以申請人都屬於施暴的一方。</p> <p>3.分析 102 年經由法院判決申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的申請人有 33 件，其中女性 9 位，佔 27.27%；男性 24 位，佔 72.73%，二者相差 45.46 個百分點，與婚姻暴力案件施暴者統計男性 77.36%，女性 22.64%之差異性不大。</p> <p>4.33 件申請案件中有 34 名未成年子女，女性 18 位佔 53%，男性 16 位佔 47%，相差 6 個百分點，顯示 102 年執行會面交往之未成年子女兩性差異性不大。</p>	通過。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34	家防中心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p>101 年本中心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人數，女性：683 人，男性：108 人，總計：786 人，女生比例：87%，男生比例：13%，相差 74 個百分點；加害人男性 816 人次，女性 49 人次，總計 941 人次，男性 89.27%，女性 5.20%，相差 84.07 個百分點。101 年本辦法各項補助男女人次及比例如下：</p> <p>1.醫療費用：女性：233 人次，男性：21 人次，總計：254 人次，女生比例：92%，男生比例：8%，相差 84 個百分點。</p> <p>2.心理復健費用：女性：275 人次，男性：20 人次，總計：295 人次，女生比例：93%，男生比例：7%，相差 86 個百分點。目前中心提供服務之心理諮商師共 159 人，男 23 人、女 136 人。男生比例：14%，女生比例：86%。</p> <p>3.訴訟及律師費用：女性：35 人次，男性：2 人次，總計：37 人次，女生比例：95%，男生比例：5%，相差 90 個百分點。</p> <p>4.緊急生活費用：女性：29 人次，男性：3 人次，總計：32 人次，女生比例：90%，男生比例：10%，相差 80 個百分點。</p> <p>5.緊急庇護費用：男女皆為 0 人次。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屬強制性治療由衛生局權管，不在本補助辦法。</p>	<p>依 101 年本中心統計，女性遭受性侵害事件且受服務人數所佔例佔大多數(女男比將近 9:1)，心理諮商師以女性為主(86%)，各項補助女男比例亦皆接近上述比例(除心理復健費用、訴訟及律師費用比例差距偏高一點)，而法規目前以受服務之被害人申請為主。</p>	<p>建議補充加害人處遇輔導屬衛生局權責，非本法範疇，故無法提供相關統計等說明。</p>	<p>可提供心理復健部分，服務提供者(如心理諮商師等)之男女數量及性別比例。</p>	<p>102 年本中心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人數，女性：755 人，男性：126 人，總計：881 人，女生比例：86%，男生比例：14%，相差 72 個百分點。102 年本辦法各項補助男女人次及比例如下：</p> <p>1.訴訟及律師費用：女性：64 人次，男性：1 人次，總計：65 人次，女生比例：98%，男生比例：1%，相差 97 個百分點。</p> <p>2.緊急生活費用：女性：28 人次，男性：0 人次，總計：28 人次，女生比例：100%，男生比例：0%，相差 100 個百分點。</p> <p>3.醫療費用：女性：519 人次，男性：97 人次，總計：616 人次，女生比例：84%，男生比例：16%，相差 68 個百分點。</p> <p>4.心理復健費用：女性：144 人次，男性：28 人次，總計：172 人次，女生比例：84%，男生比例：16%，相差 68 個百分點。目前中心提供服務之心理諮商師共 159 人，男 23 人、女 136 人。男生比例：14%，女生比例：86%。</p> <p>5.緊急庇護費用：男女皆為 0 人次。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屬強制性治療由衛生局權管，不在本補助辦法。</p> <p>6.男性受害人服務宣導：請第一線社工人員鼓勵有需求之男性被害人善用補助資源，並持續觀察是否因男女社經背景之差異而呈現補助申請之落差。</p>	<p>通過。</p>

CEDAW 法規檢視後落實—自治規則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規則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20130 性平小組委員意見	102.04.09 女委會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10301、10303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4(103-2) 性平小組建議
21	性別平等辦公室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詳見下頁	詳見下頁	<p>1.請更新至 101 年底成效。</p> <p>2.建議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部分加註「已製作宣導短片告知民眾無論性別皆可提出申請」,促使有需求之男性提出申請。</p>	<p>1.說明欄之「(2)針對職業訓練方面之照護補助補助對象均為女性」內容與數據不相符,請修正。</p> <p>2.請說明「(6)兩性平權教育課程:女性學員有 2,674 人,佔總人數 80.3%」之分析或原因。</p> <p>3.請補教育局及醫療保健相關成效之性別統計。</p> <p>4.特境性別落差大,請說明原因。</p>	<p>1.數據已更新至 102 年上半年並更新、補充性別統計說明。</p> <p>2.已補充衛生局及教育局相關資料(性別統計第 7、第 9 點及第 10 點)。</p> <p>3.有關女性主管升遷障礙之分析、兩性平權教育課程等問題,將另函請人事處、勞動局說明。</p>	<p>1.持續列管。</p> <p>2.應持續彙整資料後於下次會議提報。</p>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p>本法每半年統計執行成效，目前統計至 102 年上半年，相關性別統計如下：</p> <p>1.新移民業務：</p> <p>(1)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之原則。</p> <p>(2)102 年上半年新移民各類課程參與者 569 人次，其中女性 541 人，佔受訓總人數的 95.08%。</p> <p>2.102 年上半年陞任女性主管情形：</p> <p>(1)簡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33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9 人次，晉升比例為 27.27%。</p> <p>(2)薦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246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140 人次，晉升比例為 56.91%。</p> <p>(3)委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74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13 人次，晉升比例為 17.57%。</p> <p>3.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情形：</p> <p>(1)簡任主管：總人數 298 人，其中女性 76 人，比例為 25.50%。</p> <p>(2)薦任主管：總人數 3,479 人，其中女性 1,937 人，比例為 55.68%。</p> <p>(3)委任主管：總人數 129 人，其中女性 97 人，比例為 75.19%。</p> <p>4.本府任務編組外聘委員，任一單一性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情況： 迄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列管 148 個任務編組中，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府與新北市政府會銜發布之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工務局主管）等 2 個任務編組未符合委員性別比例；其餘 146 個任務編組均符合本府外聘委員性別比例原則，符合比例達 98.65%。</p> <p>5.職業訓練情況：</p> <p>(1)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自辦日間職能培育（含產訓合作）及夜間職能進修共計 994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460 人，佔 46.28%；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534 人，佔 53.72%。</p> <p>(2)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參訓人數 560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309 人，佔 55.18%；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251 人，佔 44.82%。</p> <p>(3)公務預算經費委託訓練：參訓人數 310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243 人，佔 78.39%；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67 人，佔 21.61%。</p> <p>(4)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合計 641 人，其中女性 396 人，佔 61.78%；男性 245 人，佔 38.22%。</p> <p>(5)針對參加職業訓練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照護補助：提供 15 人照護補助，共計補助 277,633 元，其中女性申請者計有 11 人，佔 73.33%；男性申請者計有 4 人，佔 26.67%。</p> <p>(6)勞動權益教育課程：補助產職企業工會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共計 68 場。工會會員總數 103,732 人，其中男性 46,663 人，女性 57,069 人，女性佔全體會員之比率為 55%；其中參與工會辦理之勞動權益相關課程者共計 5,341 人，其中男性 2,568 人，女性 2,773 人，女性佔全體學員比率 52%女性學員有 2,674 人，佔總人數 80.3%。因課程主題係由工會自訂，68 場中有 3 場辦理兩性平權相關課程，其餘皆為勞動知能課程，有偏低之情況。</p> <p>6.文化活動：</p> <p>(1)文化局 102 年 1 至 6 月與女性議題相關之藝文補助共計 9 件，總補助金額 790,000 元整。依觀眾問卷填寫回收比例計算，男女觀眾數比例為女 65.1%，男 34.9%。</p> <p>(2)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102 年 4 月參觀展覽男女人次比例為 54%：46%，5 月參觀展覽男女人次比例為 39%：61%，6 月參觀展覽男女人次比例為 34%：66%。</p> <p>(3)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本會志工隊總人數 125 人，女性計有 78 人(62.4%)，男性計有 47 人(37.6%)。協助本會定點及動線史蹟導覽等工作。</p> <p>(4)臺北市立美術館義工隊總人數 917 人，女性計有 812 人，男性計有 105 人。參與本館展場引導、服務中心諮詢與展覽導覽服務以及協辦教育推廣活動等工作。</p> <p>7.醫療保健：</p> <p>(1)每年定期召開優生保健委員會並聘請相關委員，102 年全體委員共計 8 人(內聘 2 人；外聘 6 人)，男性委員：5 人；女性委員：3 人，</p>	<p>1.民政局：參與課程新移民以女性為主的情形與新移民女多男少之現況相符。</p> <p>2.人事處：</p> <p>(1)陞任女性主管簡任主管性別比例落差 45.45%（男高於女），薦任主管性別比例落差 13.82%（女高於男），委任主管性別比例落差 64.86%（男高於女）。除薦任主管升遷人次女高於男，其餘則男高於女，人事升遷部份性別若差仍大。</p> <p>(2)本府任務編組外聘委員，任一單一性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之目標，已有 146 個任務編組達成，達成率 98.65%，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機會。</p> <p>3.勞動局</p> <p>(1)自辦職訓參訓性別比例落差 7.44%(男高於女)，中央補助委辦訓練 10.36%(女高於男)、公務預算補助委辦訓練 56.78%(女高於男)。職訓津貼性別比例落差 23.56%(去年 32%)，顯示女性參與職業訓練的人次多於男性，申請津貼補助補助者一女多於男。</p> <p>(2)職業訓練之照護補助補助對象仍以女性居多。</p> <p>4.文化局： 女性藝文議題、中山堂展覽等參與率皆是女多於男(落差各 30.2%、15.33%)。擔任志工的性別比例女多於男，如文獻委員會、市立美術館，性別落差各 24.8%、77.9%。顯示女性對文化活動參與率較多，也有較高意願擔任志工。</p> <p>5.社會局</p> <p>(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性別比率落差仍高居 8 成以上，與單親女性處於經濟弱勢之狀態，以及較有願意求助有關。</p> <p>(2)已製作宣導短片告知民眾無論性別皆可提出申請，促使有需求之男性提出申請。</p> <p>6.教育局 以台北市圖書館辦理之課程為例，女性參與講座比率較高，婚姻家庭參與男、女性別人數較於趨近，有關庭教育議題諮詢，仍以女性為主要諮詢者。</p>

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辦理。

(2)提供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如下：輔導本市 23 家「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針對婦女癌症篩檢提供快速通關免掛號費服務，增加女性就醫之方便性。本市通過 102 年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之醫院共 18 家。

(3)衛生局於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保健諮詢站提供 899 小時通譯服務，服務新移民 1,118 人次。

#### 8.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緊急生活扶助：補助人數總計 535 人，其中女性 492 人(92%)、男性 43 人(8%)。

(2)子女生活津貼：補助人數總計 641 人，其中女性 601 人(93.8%)、男性 40 人(6.2%)。

(3)傷病醫療補助：補助人數總計 28 人，其中女性 27 人(96.4%)、男性 1 人(3.6%)。

(4)法律訴訟補助：補助人數總計 27 人，其中女性 27 人(100%)、男性無。

#### 9. 教育課程：

##### 臺北市立圖書館(例舉)

(1)「小藝術家 v.s.小小思考家」男女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共 6 場，計 162 人參加(男 45 人，女 117 人)。

(2)「兒童文學中的性別與民俗」讀書會，共 10 場，計 140 人參加(男 0 人，女 140 人)。

(3)「文學中的性別密語：母親的百變容顏」講座，計 13 人參加(男 0 人，女 13 人)。

(4)「出生禮俗—男生女生同，不同」活動，計 54 人參加(男 26 人，女 28 人)。

(5)「愛在青春蔓延時」講座，計 17 人參加(男 8 人，女 9 人)。

#####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例舉)

(1)辦理「樂活家庭」講座，主題包括「婚姻與法律」、「親職與法律」及「性別與民俗」，共計 62 人次(男性 23 人次、女性 39 人次)參與。

(2)辦理「婚姻教育課程：親密互動我和你」，共計辦理 9 場次、315 人次(男性 198 人次、女性 117 人次)參與。

(3)日辦理 3 場次「婚姻教育課程：親密關係工作坊」，共計 64 人次(男性 32 人次、女性 32 人次)參與。

(4)辦理「102 年度聯合婚禮系列活動」之「新人講習會」，提供 1 小時婚姻教育課程，共計 76 人(男性 38 人、女性 38 人)參與。

(5)「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由受過輔導知能訓練之志工輪值受理民眾來電洽詢家庭教育相關議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53 人次(男性 75 人次、女性 278 人次)。